

深 圳 市 审 计 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318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 计 项 目： 2012 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福田
区）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12 日，对 2012 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福田区）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2 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福田区）项目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13〕1580 号文），项目总概算为 10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福田区路口渠化及改造工程、公交站台及路面改造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完善及市政管线保护等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建设实施。经公开招标，工程施工中标单位为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设计中标单位为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2014 年 6 月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基本建

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7,845,065.8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7,706,516.49 元，审计核减金额为 138,549.33 元，核减率为 1.77%（详见附件）。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715,236.00 元，审定金额为 715,236.00 元，无核减。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5,656,485.79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7,706,516.49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05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为 770.65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288.35 万元。结余的主要原因是预备费和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未发生。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招标确定工程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2014年6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2017年9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

2012 年度第一批片区交通改善工程（福田区）项目 建设成本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安工程投资：	7,129,829.82	6,991,280.49	138,549.33	
1	主体建安工程	7,129,829.82	6,991,280.49	138,549.33	深审政投报〔2015〕447号
二	待摊投资：	715,236.00	715,236.00	0.00	
1	工程设计费	276,891.00	276,891.00	0.00	
2	工程监理费	226,107.00	226,107.00	0.00	
3	施工图审查费	17,998.00	17,998.00	0.00	
4	工程结算造价咨询费	76,240.00	76,240.00	0.00	
5	工程勘察费	118,000.00	118,000.00	0.00	
	合 计	7,845,065.82	7,706,516.49	138,549.33	